长春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

（长春工大教字[2004]25号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，贯彻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原国家教委第20号文件），保证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的重要场所，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。实验室工作是反映学校教学质量、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要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，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，并根据需要和可能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、技术开发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计划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。完善实验教材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项目卡片等教学资料，维护好实验仪器设备，准备好实验材料，合理安排人员，保证完成各项实验教学任务。

**第五条**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根据学校教学发展与改革的需要，不断吸收先进的教学理念，更新实验内容、改革实验教学方法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比例，培养学生基本实验技能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、严谨的科学态度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人才。

**第六条** 开展科学实验工作。根据所承担的科研任务，开展各项科学实验、技术开发等研究工作。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，完善实验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高效率、高水平完成科学研究任务。

**第七条** 积极推行实验室开放。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向校内和社会开放。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基础上，为教师和学生创造更好的科研和学习空间，提供更多的进入实验室的机会。同时，利用实验室学术、技术优势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，增强实验室活力。

**第八条** 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的配备、管理、维护、改造等工作，使各项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，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实验室工作规范，对实验室实行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现代化管理。

第三章 实验室体制

**第十条** 实验室要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，教务处负责统一协调管理，各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并结合本校实际拟定实施办法；

（二）检查督促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实验室的建设规划；

（四）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并监督执行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，主管学校仪器设备、材料的供应与管理；

（六）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。与人事部门共同做好实验室人员的定岗定编、岗位培训、工作考核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建设要以加强公共基础与专业基础课的实验室建设、专业实验室按学科设置建设实验室为主导思想，尽量减少重复设置，提高实验室资源利用率。实验室管理原则上实行以校、院管理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，对于个别实验室，根据其承担的教学、科研任务需要，可实行校、院、教研室三级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实行主管院长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负责实验室的全面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，由主管校长、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对实验室建设、高档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、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，提出建议和指导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的建设、调整与撤消，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。学校实验室的设置，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等项任务；

（二）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；

（三）有足够数量、配套的仪器设备；

（四）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；

（五）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，要纳入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，要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实施。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学科教学发展需求和科研方向，提出具体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室建设，要从专业设置、招生规模、人才培养基本需求、学科发展方向和科研等方面，综合统筹考虑。要依据科学规划、资源共享、提高效益的原则进行建设，避免出现“小而全”和重复建设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于大型的实验室建设项目，一般应实行项目管理制度。按照立项、论证、审批、实施、验收和效益考核等程序，进行建设与管理。

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现代化管理，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在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各实验室要结合本实验室的教学、科研任务特点，制定自身管理所必需的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实验室基本规章制度要上墙。除学校统一制定和要求的之外，各实验室还要根据本实验室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工作特点，自行制定如仪器设备规范操作、环境与安全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，并统一上墙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室要做好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。实验室的温度、湿度、噪声、粉尘、毒性、超净、辐射等方面的各项指标，要符合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实验室人员的身体健康。

**第十九条** 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人，定期检查用电、用水、防火、排风、防盗、防爆、防事故等安全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，及时消除各项隐患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的管理，特别是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、有毒药品、化学危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、腐蚀性物品的使用、管理与摆放，要符合技术安全规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实验室要严格遵照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对实验室的评估检查，同时各实验室要做好自检、自评工作。

第六章 实验室队伍

**第二十三条**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，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。实验室主任应由学校正式聘任或任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。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实验室人员的定岗、定编、职称评定、晋级、聘任、培训等工作，根据实验室的工作内容、特点和工作实绩，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实验室要定期对实验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、考核和评比，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，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造成损失者，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长春工业大学

二○○四年九月四日